

和静县2024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 设施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JTD-2024-005(GK)

采 购 人：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和静县通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和静县2024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采 购 人（公章）：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杨杨

电 话：18699601776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和静县通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罗小川

电 话：18699645302

联 系 地 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路与石林路交叉路口双雄大厦
606室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清单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静县2024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TD-2024-005(GK)

项目名称：和静县2024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810000.00元

最高限价：810000.00元

采购需求：购置75套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包括：移动式动物防疫注射栏、移动式药浴池、疫苗连续注射器、机动式消毒喷雾器、等设施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和静县

项目联系人：杨杨

电 话：186996017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静县通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路与石林路交叉口双雄大厦606室

电 话：186996453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川

电 话：186996453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和静县2024年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和静县 联系人：杨杨 电 话：1869960177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和静县通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静县天鹅湖路与石林路交叉口双雄大厦606室 联系人：罗小川 电 话：18699645302
4	采购需求	购置75套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包括：移动式动物防疫注射栏、移动式药浴池、疫苗连续注射器、机动式消毒喷雾器、等设施设备（详见采购清单）。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810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投标供应商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7.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否 ☐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和专家评委5人。 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定标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14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 系 人：罗小川 联系电话：18699645302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接收、答复。 联系方式：18699645302 递交地址：和静县天鹅湖路与石林路交叉口双雄大厦606室 质疑提出时间：1. 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转账方式递交的应递交到下列账户中： 1、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户汇入： 账户名称：和静县通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45030012010109049038 开 户 行：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泽路信用社 备注： 1、投标人持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参加投标。 2、未中标单位自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以后持相关票据退还投标保证金。 3、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 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1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2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
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企业基本账户电汇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22	中标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3	相关费用	1. 代理服务费：支付比例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40%执行（不含税）。 2.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4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26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27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4.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28	严禁虚假承诺告知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存档，投标人无需提供）。
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招标文件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资金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有关定义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 和静县通达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4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5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清单、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与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7.4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损失，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服务条款偏离表；
- (11)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13) 其它证明材料。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7.3 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投标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17.4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投标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_0c1c0d466e）。

17.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 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 投标文件的标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标注。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2.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定标

24. 开标

24.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4.2 开标程序：

24.2.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4.2.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24.2.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4.2.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24.2.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24.2.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4.2.8 开标结束。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开标过程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4.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5. 中标无效的情形

25.1 中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5.2 中标供应商有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的；

25.3 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5.4 中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6.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合同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投诉

33.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项目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33.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3.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3.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34. 本次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4.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4.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4.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4.7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34.8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34.9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4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扫描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是否由单位法人或其授权人逐页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3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中是否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分类	分值	详细描述
1	价格分	30	经评委会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30。 注：本次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技术参数	18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基本功能、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产品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进行评价，基础分为18分；采购清单中“*”号的条目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3	检测报告及授权书	10	1、所投核心产品（移动防疫注射栏、连续注射器）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一个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所投核心产品（移动防疫注射栏、疫苗连续注射器、移动药浴池）须提供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及生产厂家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一个产品的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12	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项目施工（安装）方案、③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④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产品维护维修保养方案⑥安全文明安装方案)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人员管理分配及培训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人员职责分工、②对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③交通运输应急措施、④ 人员培训方案）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5分，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6	备品备件	3	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部件、工具等配件清单配备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 保证备品备件库的质量，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 2. 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 3. 供应商需提供备品、备件明细表（需附图）。

7	业绩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有效业绩均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等)
8	售后服务承诺及维保方案	10	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方案、③与用户的沟通、④售后实施人员配置、⑤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对各项方案进行评审，每项内容充分详实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10分；以上5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一小项有一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9	应急预案	8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一小项有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第四章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移动式防疫注射栏	*1、材质：钢材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钢材<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中的Q195-235钢标准，应具有质量证明书。 *2、规格：T21835 DN80mm DN50mm DN32mm DN25mm 焊管，壁厚$\geq 3\text{mm}$，$\Phi 18\text{mm}$圆钢。 *3、焊接工艺：板材及连接件采用电弧焊，注射栏、围栏采用气体保护焊。所有焊缝要求满焊，焊缝饱满平整，无夹渣、烧穿、裂纹、咬边及未焊透等缺陷，焊缝应打磨抛光。 *4、防腐性能强，防止钢铁的腐蚀，耐久性强，通过镀锌工艺加工的产品通常具有较高的耐久性，镀层的持久性稳定可靠，能够承受外界的机械损伤。全镀锌工艺能够确保镀件的所有部分，包括凹陷处和死角等隐蔽位置都能被镀上锌层，达到全面保护的效果，达到野外使用防腐要求。 *5、使用要求：各部件拆装快捷，连接稳固无晃动，能有效防止牛羊应激反应冲撞 *6、注射栏固定架:尺寸$\geq 1500\text{mm} \times 700\text{mm}$,材料为焊管Q235B DN50mm壁厚$\geq 3\text{mm}$,顶部为拱形设计，底部有钢板连接固定，钢板尺寸为(120mm$\times$1000mm)全拆卸，全套≥ 5个固定架构件，连接后结实牢固无晃动，有效防止羊群应激反应冲撞 *7、注射栏隔离门：尺寸$\geq 650\text{mm} \times 1200\text{mm}$材料为焊管Q235B 25mm壁厚$\geq 3\text{mm}$,带门栓，全套$\geq 2$个隔离门构件。 *8、注射栏：尺寸$\geq 15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材料为焊管Q235B DN25mm壁厚$\geq 3\text{mm}$,带5根横栏,全套$\geq 8$注射栏构件。 *9、圈围栏：尺寸$\geq 1500\text{m} \times 1200\text{mm}$,材料为焊管Q235B DN25mm壁厚$\geq 3\text{mm}$,带5根横栏，全套$\geq 24$个圈围栏构件。 *10、全套产品$\geq 39$个构件一次可防疫$\geq 200$只羊。 （备注：带*号为重要参数，须提供省级及省级以上的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来佐证。）	19	套
2	机动式消毒喷雾器	*1、外观尺寸：$\geq 118\text{cm} \times 62\text{cm} \times 89\text{cm}$ *2、净重：≥ 51公斤 *3、工作压力：1.5-3.5MPa *4、额定流量：15-20L/min *5、配套动力：$\geq 170\text{F}$	20	台

		*6、喷枪水平射程： $\geq 12\text{M}$		
3	疫苗连续注射器	1、适用于家畜家禽疫苗连续注射； 2、产品采用扳机与连杆平推式结构，符合人体工学，操作轻便，减缓手部疲劳； 3、药液瓶采用斜插瓶式，方便摘取； *4、注射器主体及活塞容量筒为金属材质； *5、对疫苗无污染，抗腐蚀性强，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志检测报告； 6、设置有针头安装的锁扣装置； *7、药液壶最大存储量:120ml *8、规格：0.5-5ml，旋转调节剂量，连续可调，轻松方便，剂量准确度误差 $\leq \pm 3\%$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疫苗瓶固定装置：采用高品质塑料材质，结实耐用，有效固定药瓶倾斜角度； 10、防倒流设置，针头锁扣设计，适于猪牛羊禽使用； 11、金属螺旋接口鲁尔锁设计，牢牢锁住针头，不脱落； 12、接口处内置钢珠，有效隔绝空气，防止药液回流，保证药液精准、高效。	200	把
4	移动式药浴池	*1、外形尺寸（mm） $\geq 5600 \times 2100 \times 2000$ *2、药浴池有效长度（m） ≥ 10 *3、药浴池自重（t） ≥ 2.3 ，额定载重质量（t） ≥ 3.4 *4、药浴池容量（ m^3 ） ≥ 5 ，配药容积（ m^3 ） ≥ 4 *5、生产率： ≥ 600 只/h *6、浴池箱体整体平面呈U型，U型洗羊通道宽（m） ≥ 0.55 ；深（m） ≥ 1.1 *7、上、下羊爬梯长度（m） ≥ 10 ；爬梯角度 $\leq 30^\circ$ ；爬梯为防滑踏板，提高上羊效率 8、上水管为至少6m长带钢丝透明水管；排水管为至少15m长的50消防防水带 9、配有50汽油机抽水泵；配有专用液压升降装置及手动千斤顶；乡村道路及牧区通过性能良好 *10、轮胎规格 $\geq 900\text{mm}-16\text{mm}$ *11、整车做防水密封实验	7	台

		12、箱体离地间距: $\geq 300\text{mm}$ *13、药浴池材质:Q235B钢板, 厚度 $\geq 3\text{mm}$ *14、整机采用“一种高效药浴车”工艺(提供证明材料)		
5	冷藏箱	*1、容积: $\geq 20\text{L}$ *2、外部尺寸: $\geq 420*280*320\text{mm}$; *3、内部尺寸: $\geq 350*210*260\text{ mm}$ 。 *4、材质:外壳高韧度PP, 保温层PU发泡, 内胆食品级PP *5、结构样式:箱体	80	个

商务条款:

1、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

2、供货地址: 甲方指定的地点。

3、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5、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具有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近六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 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 《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 数额罚款 ” 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企业信誉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七、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防疫注射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机动式消毒喷雾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疫苗连续注射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移动式药浴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冷藏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_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 愿以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_____)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 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 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投标人可对此表进行添加。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包件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 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包件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1.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的商务条款**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包件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把招标文件第四章全部采购内容、规格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四、包装和运输

1. 包装：xx。
2. 运输：xx。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
2.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付款方式：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按照甲方支付程序及付款进度办理支付手续。
2. 付款进度：xx。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 年，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